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皖发改公管〔2020〕399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评标 评审专家入库事项办理指南的通知

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省有关行业监督部门：

现将《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入库事项办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专家入库事项办理

专家入库事项办理，是完善专家管理服务、提高评标评审工作质量效率的基础和前提，各地、各部门应当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要针对专家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严把审核关，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专家专业能力的考核和教育培训，各位意愿入选省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把评标评

审工作当作一份事业认真对待。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有关门户网站日常挂网宣传专家入库、信息变更、评标评审、考评、信用、管理等服务信息，把相关事项列入专家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并引导专家将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作为其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重要平台，做到日常浏览，经常学习。

三、高质量做好工作衔接

鉴于现行专家入库申请实行的是开放模式，专家使用纸质材料常年自由申报的情况，为做好工作的衔接，2020年度的入库申请时间截止到7月31日。自2021年度起，专家入库事项办理按本《指南》执行。请各地在平台网站公布《指南》的同时，一并发布公告作出相应说明。



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入库事项办理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专家入库事项办理，提高各环节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申请

意愿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工作、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人员，可以于每年6月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上进行在线申请。

1. 注册。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申报”，或者通过“皖事通”APP-“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注册个人账号。

2. 填报。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后，如实填报个人信息（详见附件一：申请人信息填报指南）。

3. 提交。完整填报信息后提交审核，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初审

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于每年7月底之前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省发展改革委（详见附件二：初审指南）。

三、复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行业监督部门，于每年8月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复审，复审标准同初审。

四、考试

对通过复审的申请人，省发展改革委于每年9月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闭卷考试。

五、公示

对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省发展改革委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公示，公示期限7天。

六、入库

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省发展改革委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配置专家数字证书。

附件：1. 申请人信息填报指南

2. 初审指南

附件一

申请人信息填报指南

一、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从事与所申报评标评审专业（品目）相关的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 熟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标评审工作职责；
4. 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
5. 无违纪违法记录；
6. 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
7. 未曾被清退出专家库；
8.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需填报的个人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居民身份证号、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支付宝、微信，提供三种支付方式并明确排序）、社会保障卡号、家庭住址、工作地址、手机号、紧急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从事行业等，上传电子照片、居民身份证。

2. 工作经历。包括在不同单位工作起止时间、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类型、岗位职责。

3. 学历信息。包括在不同学校学习起止时间、专业、层次、证书类型、发证日期、证书编号、证书验证网址，上传证书。

4. 职称信息。包括职称系列名称、职称专业类别、资格名称、职称类型、取得职称时的工作单位、单位类型、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评审时间、颁证时间、颁证机关、证书编号、证书验证网址，上传证书。

5. 职业（执业）资格信息。包括职业（执业）资格名称、专业名称、签发单位、签发日期、证书编号、证书验证网址，上传证书。

6. 专业特长信息。包括特长类型、特长说明、验证网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7. 选择评标专业。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改法规〔2018〕316号）选择不超过3个三级评标专业，并勾选专业选择依据（学历、职称、职业（执业）资格、专业特长等）。

8. 选择评审品目。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选择不超过3个三级评审品目，并勾选品目选择依据（学历、职称、职业（执业）资格、专业特长等）。

9. 回避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填报回避单位法定全称、回避人员及其身份证号码。

(1) 3年内与本人有劳动关系的单位；

(2) 3年内本人担任过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3) 3年内本人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单位；

(4) 本人近亲属（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身份证号码）为主要负责人的单位；

(5) 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评标评审的单位和个人。

10. 上传入库承诺书。下载《入库承诺书》（详见附件），按要求填写、签名并上传。

申请人填写、生成、下载《入库申请表》，交由所在单位填写、签名、盖章后，上传申请表。

三、其他事项

申请人学历、职称、职业（执业）资格、专业特长证明材料等不能实行网上验证的，应当提供原件至初审部门进行现场核验。

附件

入库承诺书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考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自愿申请入选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并作以下承诺：

1.提交申请材料的内容准确、完整、真实、合法。入选后，在变动工作单位、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当天，及时在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更新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回避单位等相关信息。

2.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正性的会议、联谊、培训等活动，不加入任何可能泄露评标评审工作相关信息的微信群、QQ群等社交群。

3.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接受评标评审邀请后能够安全、准时到达指定的地点，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自愿承担在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中产生的法律风险。

4.严格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应当回避事项规定、评标评审现场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统一安排，独立、客观、诚实、廉洁地履行评标评审职责。

5.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在应邀参加评标评审工作后，不与项

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竞争主体以及相关人员在发生可能影响评标评审结果的不正当接触或者联系；不泄露对邀约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只接受合法劳务报酬，不收受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支付超出合法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礼物，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任何财物、好处。

7.无违纪违法记录，自愿接受、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相关工作，服从专家库管理制度，接受对专家考评的不良记录公告。

本人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及违纪责任。

(请用签字笔手写本段内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初审指南

一、审核内容

1.姓名与照片

初审标准：姓名与居民身份证姓名一致，照片清晰。

不通过情形：填报姓名与居民身份证姓名不一致，或上传照片模糊不清。

2.居民身份证与年龄

初审标准：居民身份证应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号码与上传身份证号码一致，截止当年年底申请人不超过65周岁。

不通过情形：上传非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与上传身份证号码不一致,或超过65周岁。

3.学历

初审标准：学历证书可在网上查询验证。没有提供证书验证网址的，申请人需持原件到初审部门现场核验。

不通过情形：学历证书在网上不可验证，且未持原件到初审部门现场核验。

4.职称

初审标准：职称证书可在网上查询验证。没有提供证书验证网址的，申请人需持原件到初审部门现场核验。

职称以安徽省人社部门颁发的为准。非公经济组织评审的职

称，必须经省人社部门批准，并降一级使用。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是指依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获取的相关职称，其专业必须与申请人申报的评标评审专业（品目）一致。

不通过情形：职称证书在网上不可验证，且未持原件到初审部门现场核验。通过非公经济组织建设工程评审、民营科技评审以及各地自行组织开展的各类非社会化评审等途径取得的职称、挂靠单位获取的职称证书，均不予认可。在外省通过社会化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证书、在军队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取得国家承认的职称（含军队非现役文职人员），未经省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的，均不予认可。

5.职业（执业）资格

初审标准：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可在网上查询验证。没有提供证书验证网址的，申请人需持原件到初审部门现场核验。

职业（执业）资格专业应与申请人申报的评标评审专业（品目）对应，且在有效期内。职业（执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关系，按照《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皖人社发〔2017〕72号）执行。

不通过情形：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在网上不可验证，且未持原件到初审部门现场核验。职业（执业）资格专业与申报的评标评审专业（品目）不对应，或注册证到期后未延续注册。

6.评标专业

选择评标专业应当满足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

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具体包括职称与职业资格审查、工作业绩审查。

(1)职称与职业资格审查标准：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是指申请人从事与所申报的评标专业相对应的工作领域。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可连续计算，也可分段计算，以工作单位及岗位职责来认定。满足以下三种条件之一者，视为符合初审标准：①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②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任职时间满4年；③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取得国家相关职业(执业)资格且任职时间满4年。

不通过情形：从事工作的岗位职责与评标专业无关，或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不满8年，或不能满足上述三种条件之一的，均视为不符合初审标准。

(2)工作业绩初审标准：申报建筑领域的规划、设计、监理、工程造价等评标专业的，应按照《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建筑领域专家入库标准》要求的相关专业条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明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备案的、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业绩）。

不通过情形：未提供或者提供资料无法完整证实其专业条件符合要求。

7.评审品目

同评标专业

8.入库承诺

初审标准：入库承诺需按要求填写、签名并上传。

不通过情形：未按要求填写、签名，或未上传。

9.入库申请表

初审标准：下载申请表，由所在单位按单位意见栏要求填写、签名、盖章，并上传。

不通过情形：所在单位未按要求填写、签名、盖章，或未上传申请表。

二、其他事项

1.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可以将需要进行现场核验的事项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核验材料应当复制留存，存档件应当有审核人员署名签署“与原件核对无误”和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2.初审不通过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